

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建设所急需的高水平专业艺术人才培养，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促进学校艺术门类研究生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艺术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遴选工作要有利于优化本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和专业知识结构，有利于保证并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要坚持标准，公正合理。

第二章 导师遴选条件

第四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第五条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男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第六条 申请者需具备指导艺术硕士所应有的艺术实践经验、教学能力与学术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下列 3 项条件中 2 项：

（1）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重要专业期刊发表艺术创作作品，或以院级以上立项方式成功举办代表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水平的个人艺术展演；

（2）个人参加或指导在校学生参加专业类展演、比赛获自治区级以上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3）主持自治区级或厅级以上（含厅级）艺术创作、展演或科研项目。

2. 近五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以上（含 1 篇）在 C 类以上（含 C 类）学术

期刊发表。

第七条 具有丰富的教学与艺术实践工作经验，有稳定的专业方向，能够开设一门或一门以上的硕士学位课程或选修课程。

第八条 申请兼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原则上符合本办法中“第六条”中的条件，或虽未能符合“第六条”中基本条件，但确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造诣与较大社会影响力，专业成绩突出，且为学位点人才培养特别需要者。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申请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相应表格，按要求提供本人具有代表性的成果。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科研审核须学校社科处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方可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须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投票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者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三条 学院对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者的申报材料公示，公示 7 日无异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硕导遴选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定，每年进行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遴选结果审核备案，并向内蒙古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十五条 硕导遴选工作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申请者不能参与和本人有关的评议工作和组织领导工作。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允许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由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